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关于征求《环境标志技术要求 国家环境标志最佳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环境标志技术要求 国家环境标志最佳意见的函》

有关要求，日前，环保部向有关单位征求环境标志最佳意见的函，方

为《环境标志技术要求 国家环境标志最佳意见的函》征求意见函，

现，经部领导研究决定，特将《环境标志技术要求 国家环境标志最佳

意见》以电子邮件方式征求有关单位意见，请有关单位于2014年7月25日前通过电

信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意见报送至部办公厅，电子邮箱：hbj@163.com，

www.mep.gov.cn，或书面方式报送至部办公厅，地址：北京市中

国门大街1号，邮编：100012，电话：010-64001111，传真：010-64001112，

网址：[www.mep.gov.cn](http://www.mep.gov.cn)，或书面方式报送至部办公厅，地址：北京市中

国门大街1号，邮编：100012，电话：010-64001111，传真：010-64001112，

地址：北京市中

邮编：100012

电 话：(020)66556283

传 真：(020)66556283

联系人：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学会中心 王广雷

电子邮箱：gdehpe@163.com

网 址：www.gdehpe.org.cn

电 话：(020)66556283



- 附件： 1.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- 2.《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（征求意见稿）〉编制说明》
- 3.《征求意见稿单位名单》

